

# 有民本温度 就有改革力度

人们常说,文字里有感情,文字里有态度,文字里有风雷。马克思对此有精辟的总结:“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质朴通俗,不摆调子;直接精炼,不绕弯子。相比于有人统计的“改革”出现频率,相比于有人梳理的“一条红线、九大任务”,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两种句式,同样令人印象深刻,令广大网友感慨“很有爱”、“很给力”。

一种是祈使句。“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广袤大地成为对外开放的热土”;“努力使每一个孩子有公平的发展机会”;“使劳动者生活更加体面、更有尊严”;“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社会关爱和温暖”;“让全社会创造潜力充分释放,让公平正义得以彰显,让全体人

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种是强调句。“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继续向贫困宣战,决不让贫困代际相传”;“决不能一边高楼林立,一边棚户连片”;“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

这两种句式,相互交融,彼此激荡,贯穿整个报告,使政府工作报告有温度也有力度,有千钧之重也有恤民之深。如果说,祈使句的深情,体现的是执政理念,让人们感受到了“温情政治”最真挚、最温暖的一面;那么强调句的狠话,则折射出执政风格,体现出中央政府的言出必行、雷厉风行。有对人民群众一往情深的牵挂着,才会有力行

改革一往无前的坚定决心,这种刚柔并济、冷暖相生,勾画的正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治理逻辑。

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出从从严治己的政治担当。“对存在的问题,政府要先从自身找原因、想办法”。推进改革,先向自己开刀,强调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气概;改进作风,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推动发展,强调“问题意识”,不回避问题,不掩盖矛盾,直面问题,反求诸己,迎难而上……这才是人民政府取信于民的真诚态度,这才是人民党天下归心的奥妙所在。

从这个角度,可以理解过去一年“困难比预料多,结果比理想好”从何而来。正是因为勇于自我革命,把简政放权当做开门第

一件大事,为市场松绑,为企业添力,去年全国新注册企业增长近30%,民间投资比重上升到63%。正是因为“约法三章”,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百姓的“好日子”,去年中央国家机关“三公”经费减少1/3,31个省份本级公务接待费减少26%,才有了作风的不断改变,民生的持续改善。正是因为强调法治政府,对私权“法无禁止即自由”,对公权“法无授权不可为”,规则之治稳定了公众预期,激发着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政府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让全体人民过上好日子”。以民生民瘼为旨归,向深化改革要动力,我们有理由期待,在全面深化改革元年,能更深刻地感受这民生的温度、改革的力度……

范正伟

## 启动公车改革 群众期盼得回应

今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本次政府工作报告把改革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全文提及改革77次。其中一处,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备受瞩目。

公车改革是社会公众关注度极高的一个话题。本次政府工作报告将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列入其中,是政府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及时回应和郑重承诺,是“国家态度”的有效传递。全面深化公车改革,可以说是从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

事实上,社会对于公车改革的呼声已有多。过去一年,无论是封存还是拍卖,各地其实已经在着手尝试公车改革,或者说为公车改革做了一些前期的准备工作,但普遍没有形成一个全面的、系统的、规范的、相对统一的制度和模式。这场改革最大的难题在哪里,究竟如何全面铺开,是我们最为关注和期待的。

据了解,在“三公”经费方面,公车支出一直是占最大的比例。比如2011年中央单位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其中车辆购置及运行费59.15亿元,占“三公经费”总数的六成以上。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约定,比例占大头头的公车支出肯定会面临“瘦身”的待遇。正如业内人士谈到的,当前在“三公”经费的压缩中,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公款出国方面,当前一般性的公务出国也不多,多用于国际交流合作等的费用。为此,要压缩三公经费,主要要从公车上动刀。

据有关人士调查,平均一辆公车一年公用的费用在10万元左右,加上私用的费用,一辆车总费用在15万元至20万元之间。全国数百万辆公车,如果能够削减,将省下上千亿的巨额资金。这笔通过政府过“紧日子”节省下来的资金可以大大推动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可以用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真正得实惠,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虽然已被提上正式日程,但公车改革的难题还有很多,比如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后的交通补贴如何落实;公车拍卖怎样防止出现“暗箱”操作,才能避免国有资产贱卖流失;大量公车司机如何安置,等等。启动公车改革,人们看到了政府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气概,感受到了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和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接下来,人们更愿意看到的是彰显公平正义的决策智慧和不懈努力。宋华

3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大会发言人傅莹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本届人大常委会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并完善法律体系,过去是要解决有没有法的问题,今后要把重点放在解决法律管不管用的问题。

## 让“法律管用”先弄清“法律管谁”

“法律要管用”,这原本是一个尽人皆知的常识。如果法律不管用,立法工作就没有意义,甚至立法越多就越浪费资源;如果法律不管用,执法者就会随意行使权力;如果法律不管用,人们就不会信仰法治。一句话,如果法律不管用,法治就是一句空话。然而,在我们的现实中,恰恰就出现了法律不管用的现象。

谈法治,若法律不管用,建设法治国家往往成为尴尬的话题。如何使法律管用呢?

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弄清楚,在现实中法律为什么没有想象的那么管用。其实,答案非常清楚。法律用语抽象、操作性不强,执法时又比较随意、选择性执法,裁判时不经过严密的推理,往往生硬地使用“判决如下”的字眼。试想,在这种情形下,谁会真正把法律当回事呢?法律怎么会管用呢?加之,由于法律本身固有的滞后性的缺陷,那么,在很多改革者的眼中,法律不仅不管用,而且还拖了改革的后腿,就再自然不过了。

至此,人们不免会再次追问,那又是什么原因造成上述现象的呢?说到底就是因为法律对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这些权力行使者本身缺乏足够的、有效的制约,法律没管住他们。在他们眼中,法律只是他们管社会、治别人而获得权力正当性的如意棒,想用时就就要。一句话,法律还只是权力的工具,没有成为权力的笼子。

要让法律管用,说到底,首先要把法律看成是一个训诫权力的笼子。有了这样的观念,“法律管用”才会有扎实、可能的根基。

如果法律能够管住立法者,他们就会把立法看成人民委托的重要使命,就会对立法字斟句酌,就不会把立法看成是他们坐在办公楼中做与自己无关,甚至是退居二线所做的事。如果法律能够管住执法者,他们就会把执法的权力看成义务、职责,就不会选择性执法,不会不作为。如果法律管住法官,他们在裁判时就会认真严密地说理,就不会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官”。如果法律能管住司法干预者,就不会有那么多“冤假错”。一句话,法律如果管住了权力,就在根本上解决了“法律管用”的问题。

“法律管用”的问题,说到底就是“法律管谁”的问题。在“打老虎”成了时髦话题的今天,我们应当反思,不解决法律管谁的问题,一个好人也会变成“苍蝇或老虎”。

夏正林

## 破题三个1亿人 要“城”更要“人”

3月5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开幕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着重解决好现有“三个1亿人”问题,促进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三个1亿人”的表述新颖务实,展示了中央政府推进城镇化的清晰思路,更标注了施政的价值取向,迅速引发舆论聚焦。

城镇化蕴藏着中国未来数十年的增长动能,如何充分挖掘其带动经济发展的潜力,让成果更多惠及城乡居民,是一道必答题。去年底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明,在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城镇化,人类发展史上并无先例。要想趟出一条新路、最大限度释放红利,就必须立足国情、科学谋划,避免陷入只有“城”、没有“人”的怪圈。

例如,我国当前城镇化率已超50%,但城镇户籍人口比重却只有35%左右,说明有2亿人虽然身居进了城,却无法实现身份“转正”。报告强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是正视现实、不回避矛盾,都重申了政府解决问题的态度和决心。而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的支持,加强城镇化管理创新和机制建设等,也体现出政策制定的战略思维与创新意识,必将进一步激发新型城镇化的内在动力。

说到底,置身城镇化的时代洪流,必须牢牢把握以人为核心、紧紧围绕让人安居做文章,切实把《政府工作报告》的理念落到实处。唯其如此,才能更加充分保障城市新居民的各项权利,进而让全体居民共享发展红利,让独具中国特色的城镇化之路越走越宽广。

李清燃



## “入戏”太深

日前,马先生致电媒体的新闻热线,说他外甥住在武汉市汉阳区,今年读初三,自从看了《来自星星的你》后,非要去韩国整容成“都教授”,还说在网上约好了几个广州人一起去,现在连护照都办好了。孩子他妈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怎么劝孩子都不听。(3月5日《武汉晚报》)

自从韩剧《来自星星的你》热播后,满屏都是“都教授”。追星本无可厚非,但追星追到走火入魔,说到底,“入戏”太深,也是一种病,得治。文/言者图/春鸣

## 期待“权力清单”成为真正的防腐剂

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这是政府的自我革命。今年要再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以上。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取消或简化前置性审批,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投资创业便利化。确需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一律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全面清理非行政审批事项。(3月5日新华社)

权力清单,是一个新名词,许多人会有陌生感。但是,这已经不是中央政府第一次提出这个新的制度名词了。早在去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就提出,“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在新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这个词的再次出现给了公众这样的期待:“将权力这只老虎关进笼子的目标已经不再遥远。”

什么是权力清单?顾名思义,就是把权力能够干什么、应该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都列出来,晒出来。按照“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的道理,可以预见,这会对政府腐败进行非常有效的预防。这既是为了让人民、媒体和社会来监督政府的有效做法,也是让权力进行自我规范的有效做法,因此,晒在阳光下,必然能慢慢走向正轨;阳光照射中的官员,也便不再敢去伸手。

贪污腐败的名目,虽然花样百出,但是真正问题主要在于——权与钱之间的交易,官与商之间的勾结。因此,规范好权力,把权与钱之间的关系晒出来,把官与商的一切交往晒出来,才有可能有效缩减权力滥用带来的寻租空间。事实上,一个真正能把权力关进笼子的社会,权力清单是一种必选。而这也完全契合新一届中央政府“简政放权”的改革思路。

或许有人会问,权力清单之外的政府职能应该去哪里?在笔者看来,政府职能必须要向社会职能转

变,政府权力缩减的同时,社会职能必然扩大。政府的部分服务职能和管理职能必须下放给一些社会组织或团体或企业来完成。拿最简单的扫马路这一职能而言,实际上,成熟的公民社会中,这样基本的社会职能都不是由当地环卫局来完成的,而是由一些社会团体来完成,这些社会团体接受企业以及个人的赞助,也接受政府的资助,他们再自行招募环卫工人,由此来替代政府部门和政府权力。

权力清单,是政府走向“透明”和“有限”的必由之路。虽然说,权力清单制度只是一个预期,以上效果也只是我们的期待,但这却是政府当下必须要走的一条路。需要明确的是,我们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样的法律制度,不只是为了让政府官员的职务、办公电话和照片放在网上,更主要的,公众要了解权力运行的整个流程。唯此,公众对政府的信心与信任才会回暖。

王传涛

## 期待“税收法定”快马加鞭

据新华社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傅莹在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说,进入新时期,全国人大将更好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重点加强对新税种的立法,包括社会上关注较多的房地产税和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工作。

就像是小区居民缴纳物业费、物业提供服务,一切都应该以合同作为参照,物业不能违反合同擅自增加收费额度以及项目。同样的道理,在明确公民和政府之间的责权利。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政府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

显然,征税立法权回归人大,是将权力关进笼子的需要,是“法治中国”的必经步骤。

正如一些地区的税务局、财政部门对新华社记者所说的那样,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15个税种游离在人大立法之外,就导致了人为干预空间的存在,比如某项税率3%,有领导一开口结果就征收了5%。这还不算,因为缺乏法律刚性约束,税收还成为一些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打开“价格战”的有力武器。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利于公民权利的保护。不过,仅仅做好税收立法的工作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因为在我国除了“税”还有“费”,而费的征收就现实情况而言更加需要规范。所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也专门强调要“消费立税”——没有了各种各样的“费”,在缴税的时候税种、税额、缴税程序都有法可循,这对于纳税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权利回归的利好消息。

如果要让这样的好消息变得更好,那么就是在“落实”的前面加上一个具体的时间。据新华社报道,2013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赵冬苓曾联合31位代表提交相关议案,今年她依然计划就“税收法定”提交议案。她认为:税收法定既然已经提出,就必须设定时间表。

虽然人大马上收回税收立法权并不现实,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期待着“税收法定”时间表的出台可以在马年里快马加鞭。有了时间表,决心与路径才能更加清晰。

在这个时间表里,“最优先”的显然应该是房地产税和环境保护税的立法工作,这两个领域事关民生,同样成为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提及的内容。

仔细阅读相关报道,就会明白这一次所说的“房地产税”是一个更大的概念,不仅囊括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房产税”,还包括了关于房子的所有有关税种。因为这项工作的复杂性,所以“房地产税立法”本身似乎也需要一个小的时间表。在这个时间表里,我们期待的是不动产登记、住房信息联网等可以“马上就有”。

改革不能心急,也不能怕啃硬骨头。无论法定的“房地产税”最终怎样,完善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和住房信息联网,都是准确征税的基础。这样的工作要快马加鞭。庞岚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4年3月22日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郑州银行大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 三、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其他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理人。
-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地股东需持下列材料办理登记:  
1.本地法人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股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身份的材料。  
2.本地自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股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二)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以传真、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
- (三)登记地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二十五楼董事会办公室(2510房间)。
- (四)登记时间:2014年3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邮编:450046  
电话及传真:0371-67009868  
联系人:白淑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